

关于增加联泰资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联泰资管）签署的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联泰资管自2017年12月8日起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经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旗下所有自建TA模式的公募基金参加联泰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。自2017年12月8日起，投资者通过联泰资管申购本公司旗下自建TA模式公募基金，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，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管活动为准。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管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（认）购当日起，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。费率优惠期限，联泰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166-6788

公司网址：www.66zichan.com

2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345

公司网址：www.stocke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8日